



中華書局

# 甲骨文字詁林

于省吾 主編

第二冊

JIAGUWENZIGULIN

JIAGUWENZIGULIN

JIAGUWENZIGULIN

—中華書局—

主編 于省吾 按語編撰 姚孝遂

# 甲骨文字詁林

第二冊

對



羅振玉 「說文解字：對，从韋从口从寸，蓋从士作對。漢文帝以為貴對而為言多非誠，故去其口，以从士也。」案古文無从口作者，亦非从士，又許書从寸，古文及卜辭均从又。

（殷釋中五十九葉下）

王襄

「古對字。」

（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一葉）

葉玉森

「說文：對，應無方也。从口从寸，寸，法度也。金文作對（師酉殷）、（茂伯）

簠

（陳侯因資）

（太保殷）、（契文則作對，按金文皇作對，（說文）（編鐘）（皇）（頌）（王孫鐘）

皇（陳侯因資）

予前釋風字所以之，謂象大鳥之冠，鼎文對正从草，參此益信。下為上，

似，當象冠冕。

王前，金對揚意，契文中未見皇字，金文中之皇，殆由皇訛化而

即王，从又蓋持事於戴冠冕。

王孫鐘文，猶得古意。L（說契四葉背）

生，又知皇本从王。

陳侯因資，王孫鐘文，猶得古意。L（說契四葉背）

葉玉森

「字从又，蓋持事於戴冠冕，王前，金對揚意。出象冠冕，下為上即王，又契

文未見皇字，金文之皇殆由皇訛化而生，又知皇本从王矣。」

（說契八葉四行）

孫海波

「說文：對，从韋从口从寸，或从士作對，

云漢文帝以為貴對而為言多非誠，故去其口以从士也。西對地名。L（甲骨文編九九頁）

孫海波

「从韋从又，與金文同。說文云：从韋从口从寸，蓋从士作對，漢文帝以為

貴對而為言多非誠，故去其口，以从士也。」

（文編三卷三葉）

李孝定

「說文：對，从韋从口从寸，對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為貴對而為言多非誠，對

故去其口以从士也。」

漢文帝以下云：當非許語，姚文田說文校漢桂氏義澄均主此說。且金文對

字多見，均不从口。

趙明誠金石錄云：周以諸器款識對字最多，皆無从口者。疑李斯文古法

作小篆對字始从口。

至文帝漢改耳。其說當是。按金文皆對揚連文，有顯揚志，疑與對

攝造法同。對作對，象一手持半樹於土上，形。半為植物，象形字，其初宜當為樹木於某處



求

按：合集三〇六〇〇言「于夫西對」；三六四一九言「于東對」；屯四五二九言「于售北對」，均當為「應對」之義。字均不从「口」，亦不从「士」，與「辛」亦無涉。

商承祚 祐作弗 (佚考八五葉)

唐蘭「右求字，商承祚釋祐，誤。按說文求字正作𠂔，金文孟鼎。我觀殷述今之述，從𠂔，舊誤釋為遂，非是。述今借為陸命。魚鼎上述字從𠂔，小臣健殷述東隣之述從𠂔，從𠂔，說文：「𠂔，稷，稷之黏者，從禾，求，象形。𠂔，稷，稷有禾，小徐本作𠂔，從禾求聲。𠂔，稻，稷，言聲，轉寫誤加之。」今按徐說非，𠂔字當從禾求聲，求字或誤作穀名，如𠂔中𠂔，求，稻，稷，言聲，轉寫誤加之。今按徐說非，𠂔字當從禾求聲，求字或誤作穀名，如𠂔中𠂔，求，卜辭云：「王其求，疑段為述，說文：「述循也，惟辭意未足，無以決之。」(文字記卅二葉下至卅三葉上)

说文：「對，摩无方也。」此釋不可信。對的本义应是雕治。首先从字形上看，甲骨文對字象手持鐫形，鐫是雕琢玉石的主要工具。辛下或加一橫画，則象被雕治的物面。廣雅釋詁三：「對，治也。」正保存了古义，但由于經典里很難找到例证，所以王念孫疏證對此表示懷疑。其實經典里例证并不少，下面从經典用例看對字本义。

借追為對。大雅棫朴：「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傳：「追，雕也。」箋：「追亦治玉也。」又周禮追師鄭注：「追猶治也。」追對古音同在端母微部，所以通用。后来追字孳乳為鎚或瑄，意义不变。

借敦為對。對又音轉為雕。對字的分化情况可以归纳为：借追表示，孳乳為鎚、瑄；直接以對訓治的用例也有。大雅皇矣的「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對字旧注众说纷紜，都賴增字為訓，其實對正應訓為治，詩文便渙然冰釋了。一釋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語文一九八三年五期三七〇至三七二頁。

孙海波 「𠂔」 三三九四。与𠂔字或体同。𠂔（甲骨文编三〇八页）

李孝定 「说文」 秬稷之黏者从禾求象形。秬稷者禾。契文此字唐释求可以。求之為秬當為假借，以字非稷之象形也。其本義不可知。唐說亦是。𠂔（集釋二三五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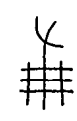
按：卜辭云：

「丙戌卜，爭貞，父乙求多子」

「貞，父乙弗求多子」

文辭皆足，當與孟鼎「我開殷述令」之「述」用法同。

合集二九四〇  
合集三二三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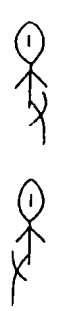
0933

按：字在卜辭當為地名。



093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35

勞 榦 「就」是字之發展而言。自契文金文以至小篆，亦可謂相承有序。契文誠象才头，無可疑者。許氏之「从又几聲」而「几則為鳥之短羽首」，則亦必本於晚周以後之傳述。因此越王才从鳥形从才之文，可釋為受，而全部銘文則可釋為：

越王作受以賜

蓋越王及賜三字，已經容氏辨認。作字及以字則字跡清晰，亦無疑者。惟第四字从才从鳥，以器之形質說，當為才或受。但才字不从手，更難以考工記之文，則此字宜為受。𠂔（古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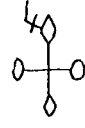


094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4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42



按：合集二七三六八辭云：「丁卯卜，其凶。」  
當為祭名。

0943



按：合集三七四〇八辭云：「士辰王卜貞，田。」  
為地名。

0944



按：合集六六六四正辭云：「佳父乙降。」  
當為災咎之義。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按：字在卜辭為地名。

107

张亚初

7  
19  
4  
(綜类九四頁)

此字从小从爰，可隶定为𢇛。毛公鼎有𢇛字，寔

庚先生以为卽及字，不确（金文编一四七页）。此字从少从爰，应隶定为𡗗。古文字少少音因字通，小宰可作少宰（繆荃孙四九七页）、雨小可作雨少（同上五八六页）。𡗗卽𡗗。它与后世何字相当，尚待研究。疑与抄字有关。L（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五二页）

鞞

$$\begin{array}{c} \uparrow \uparrow \\ \text{H} \end{array}$$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王襄

「古算字，象形。」

(類纂正編第十四卷六十一葉上)

羅振玉

說文解字

斗，从四从斗，象形，與爵同意。案斗，不見與爵同之狀。

从口亦不能象聲形。今卜辭聲字从付，上象柱，下象足，似爵而腹加碩，甚得聲狀，知許書从門作者，乃由付而譌。卜辭从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又古彝文一金大家稱夔夫，有一有節字，與此正同。但省夂耳。其形亦象二柱三足一耳而無流，與傳世古聲形狀吻合，可爲卜辭附字之證。又古散字作，與餗字形頗相似，故漢人誤認聲爲散。韓詩說諸

(殷禘中三十七葉)

卷五第七葉

合者，蓋為斯也。

近，故又增斗

（集釋四一〇八葉）

李孝建

「聿」字所見數辭均殘泐，未詳其義，葉說未足據。（集釋四一〇八葉）

按：字可隸作「聿」，與器名之「聿」有別。合集九五四四正辭云：

「聿」或卜，古貞，平，聿，聿泰。

鑿金

孫詒讓「此疑是報字。右从月，即良字；左从丫，即奉之省。又疑為設之省，右为足左从丫，或言字之省。兩說未知孰是，姑並存之。」（契文舉例下十五頁下）

王襄

「疑古酌字。」（籀室殷契徵文考釋典札十二頁上）

李旦丘

「字當釋設。」說文信古文作丫，所以之言作丫，与聿字所以正同。則亦設字。（鐵云藏龜宋拾考釋三六——三八頁）

郭沫若

「疑疑毀字。」（卜辭通纂一六五頁下）  
「疑疑是毀字，要當含惡意，与未等相同。」（卜辭通纂八九頁上）

饒宗頤

「設即毀，古倪字，見汗簡。古語有『管倪』」（說文嗚字下注），目蔽殆也。有設曰猶言曰有倪。他辭云：『夕出毀于西。』日：『經（靈）』。庚申亦有設，有鳴睪。日：『屯甲二四一五』指日入蒙氣。故日出多出設曰連言，并指熱氣蒙氣。古人以為昏擾也。（通考八一頁）

李平心「下面先舉三例：

辛未出（有）殺新星。

日冬（終）夕日亦大星日。

前七。  
籀一

后下九  
·  
一

屈翼鵬  
考釋 一九〇頁

「孫詒諫疑為報字，又疑為謾字。集釋疑毀字，似均未的。」

(殷墟文字甲編)

張秉叔「明，象以受击口之形，口，象錐形物体，孫詒謙疑為報字，又疑為設字（注一）·王襄疑為𠂔字，又疑為𠂔字（注二）·魯實先釋為𠂔字（注五）·其中設和𠂔，通纂考釋疑為𠂔字（注三）·胡厚宣釋為𠂔字（注四）·辭的解釋上，仍有若干困難。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四〇頁）

(注二) 見殷契類纂存疑三及殷契徵文考釋典禮十二頁

(注三) 見卜辭通纂考釋八九頁

(注四) 見集刊第九本卜辭同文例 P. 一四五

(注五) 見殷曆譜糾謫附錄三二八九至三一頁。

劈，疑毀字，要當含惡意，與崇、咎等同。王襄氏釋酌（簠考典禮十二）。或釋毀，曰：「說文：震，由歷振物者，以兩辰聲。春秋傳曰：震夷伯之廟。」字原倚又畫持磳磳樁狀，似雷震霹靂；由

文又生意，故以寄雷震之震。动词。字亦用为名词，皆所以言天象，非雷震之震莫属。震字，其意为何，及于其于卜辞之用，日久而古文遂废（见字例二，二九〇）峙按：究当今字何义，然较之辞义，则又窒碍难通。阙疑可也。（契文举例校读十九）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〇八至五九〇九页）

于省吾 一 甲骨文设字作或。……或字从丫从受，丫即言字的初文，孽乳为。甲骨文偏旁从丫与从无别，其佐证有三：一，甲骨文字左从音（古文字言音二字每同用），早期多从丫，晚期多从；二，甲骨文字作，周代金文作，其上部从丫与从同；三，甲骨文字中从丫，说文谓从言从又。依据上列三项证明，则设字所从之丫，即言字的初文，了无可疑。

……设之训施训陈典籍习见。甲骨文的设字有两种含义：一种指自然界之设施兆象言之。当时人们认为，自然界的兆象，甚至鸟鸣，都有吉凶的徵验，而此兆象是上帝有意为之，故以设施为言。另一种指祭祀时的陈设祭物言之。今分别举例如下：

#### 甲，对自然界言设

一，丙申卜，殷贞，来乙子酹下乙。王固曰，酹，佳有希，其有设。乙子酹，明雨，伐，既雨，成伐，亦雨。故，卯，鸟星（乙六六六四）。

二，乙子夕，出设于西（乙六六六五，即乙六六六四的反面）。

三，丙午有设，明（明）出各（格）云（雲）自东口口。是亦有设，出出虹，自北口缺于河（弱存三五）

四，出设虹于西口（前七·七·一）

五，出象（象），庚申亦出设，出鸣鸟口附图羌，戈（甲二四一五）。

六，五日甲子，先酹，出设于东（乙三三三四）。

七，出庚其出设，吉，受又；其佳主，不吉（簠一〇五）。

八，其佳戊出设，不吉（乙七四七四）。

九，丁子卜，旁贞，设佳因（咎）（京津一九五二）。

十，口寅卜，旁贞，设不佳因（纒合一八九）。

乙，对祭祀言设

一，壬辰卜，贞，设司室（前四·二七·八）

二，庚申卜，虫父乙设，用（南北明六一三）。  
 三，貞，王设父乙（乙四八二一）。  
 四，己亥卜，貞，虫美用，設（拓本）。  
 五，壬午卜，大貞，设六人（林一·二六·六）。  
 以上所列甲项十条的设字，均指自然界的设施而言之。……以上所列乙项五条的设字，系一种概括的简语，均指祭祀时的陈设言之。……对自然界的设，是固为兆象为天所设施；对祭祀言设，是因为祭祀须要陈设品物。如此，则设字的义训，无有不符。L（释设，甲骨文字释林一〇三至一〇七页）

詹鄞鑫 丁 甲骨文设字屡见，偶或写作𠂔（乙六六八四），这字曾被疑为振、为酌、为毁、为覲，有的书隶定为𠂔，或释为设，王襄曾疑为𠂔字。除王襄外，诸说都不对。王氏也仅初文。仅是怀疑而已，并无佐证，后人不能相信。现在可以知道，𠂔字象手持锤击𠂔具之形，𠂔字

古文里作偏旁的𠂔字，往往演变为𠂔字，如宰字（原父簋），齐罇及三体石经都作宰。对字甲文和金文都有从𠂔和从𠂔两体……皆其证。众所周知，𠂔柄经过锤击之后，柄头木质都会顺理撕裂为一丛细丝。𠂔写作𠂔，正是这种现象的反映。……𠂔字所从的𠂔是后加的会意符。白同𠂔，是坎字的初文，表示𠂔物成坎。金旁是形声意符。未加金或白的𠂔或𠂔字，也见于字书。广韵屋部有𠂔字，与同部𠂔字音义同。广韵集韵均有𠂔字，注云𠂔与𠂔同，集韵又省作𠂔。据此可知，𠂔的变体𠂔等字，确是𠂔字。

根据以上两点，即使我们不知道𠂔字是𠂔具，也不妨碍我们把𠂔字断定为𠂔字。同时，通过𠂔之断定为𠂔，反过来又证明了𠂔字的确是𠂔具。

𠂔𠂔二字古音迥别，既然𠂔是𠂔具，怎样解释这种矛盾呢？原来𠂔是𠂔具，但从语源上看，𠂔𠂔并不同源。𠂔是名词，后来写作𠂔、𠂔等字；𠂔字起初是动词，义为击𠂔。古音与𠂔相近者往往有击义。如击杙叫𠂔，椎击物叫𠂔，击璞叫𠂔，斧斤击物叫𠂔，啄击叫𠂔，水滴击物叫𠂔等，这是一组同义词。可见𠂔音本与𠂔相关，而与𠂔没有内在联系。后来𠂔字由动词转化为名词，才成为𠂔具的名称。L（释𠂔及与𠂔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一九八三年五期三七页）

林小安 丁 𠂔之文，犹𠂔之为文。左旁𠂔，𠂔分别为𠂔、𠂔之象形，右旁𠂔为使用该器时动作之会意。前者为手持酒端倾酒于𠂔中，后者为手持勺匙从𠂔中取食。𠂔既为𠂔之初文，

或为辵之初文当无违理之虞。

以上我们用手持酒端倾洒于漏斗来解说卜辞或字之结构，虽了无违理之虞，然而，殷代的或字怎么演化为东汉说文解字时的辵字，尚待其他证据证实之。

寻绎现存古文字，我们认为有两个例证，可以证明从或到辵的演化过程。

其一，即一九七二年四月在山东省临沂地区银雀山汉墓中发现的简书孙臧兵法中，有一口或字，整理者释为可或字；我们认为可或字实为或之隶写；或的本义应是辵，在银雀山汉简中是作为变的假借字来用的，并非是真的省写或简化字。

其二，即一九七八年五月，在湖北省随县擂鼓墩出土的战国早期曾侯乙墓钟铭中，有一或字，异体又作或；应视为从或（或）一声，或（或）一声。或（或）或为或，或（或）即卜辞之或（隶隶为或）及银雀山汉简之或，偏旁位置不同罢了。

……在曾侯乙钟铭及银雀山汉简中，或及或均读为或，实际是变的假借字。以之验之卜辞我们发现或（辵）之初文一字的用法及在卜辞中的义训亦不例外，应读为或、或、或之变。试举其例：

戊……庚吉，其佳……出或，于西。前七·七·一  
戊……又，王固……佳丁吉，其……未允……名出或，田……是亦出或，出出或自北

……于河，在十二月。

前七·四三·二

即虹，彩虹的出现，在古人眼中是天空中的异象。出或，读为可有或，于前后文义相合。其辞日发生了反常情况，有变异出现，变异即指虹的出现。L（殷墟卜辞或字考辨，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七年五期四六至四九页）

徐兆仁

「甲骨文或字作或」（合集六四四一）或（合集一三三二九）或（京津一九六二）或（乙四八二一）或（铁二·七·一）或（京津一九五五）诸形。孙诒让释

为或，又怀疑是或（举例下一四）；王襄释作或（簠考典礼一二）；郭沫若释为或（卜通八九）；陈梦家释为或，释作或；于思泊先生释作或（释林一〇三）。各家对或字的解释多有异说，或字所属的卜辞亦难通读。

或字从或，或，即或，无疑。甲骨文中或、平、或、或、或诸形互见偏旁中可互用，例如：

或后上一七·一

平合集二一八三三

或合集二一六二

平或合集二一六二

或乙一八·九

平或燕五五八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或或

甲一五六四

𠄎

京津四一四

供六一一

丙后一九一二

𠄎

存一七六

𠄎

𠄎

𠄎

后二二七

𠄎甲四九九

𠄎

存五五三

𠄎

𠄎

𠄎

粹二二九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一、鑿父乙。(合二八六)

二、丙戌卜，方貞，告曰：出(有)鑿于上甲三牛。(合集一三三二九)

三、壬辰卜，貞，鑿習室。(前四·二七：八)

四、庚辰卜，方貞，告鑿于河。(人三)

五、出鑿虹于西口。(前七·七：一)

六、……未，出鑿新星。(前七·一四：一)

右列卜辭第一、二兩條即以鑿祭的方式來祭祀父乙、上甲。第三條是在祖先宗廟祠堂中舉行這種祭祀，甲骨文有太室、又室、中室、南室、西室、太甲室等，在這幾處合舉行各種形式的祭祀。第四、五、六三條卜辭都以鑿祭的形式祭祀彩虹、新星、河神，因為殷人懼于大自然的無窮威力，產生了泛神論思想。

……鑿是一種由殺牲方式演變而來的祭祀之名。這種殺牲方式、祭祀之沿革開后從黜刑的先河。尚書呂刑、周代僭匪、云夢秦簡等均程度不同地記載了有關黜刑的情況。以書刑志記載：「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鑿……」書昭曰：「鑕，鑕也。鑿，黜刑也。」……通過甲骨文、周代銘文、秦簡及典籍的交互驗證，即可証實黜刑起源于商代殺牲方式——鑿。

### 丙、鑿鑿毀義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中指出鑿頭生毀，意即鑿可作鑿。約與顏之推同時代的南朝梁陳之間文字訓詁學家顧野王，在其玉篇一書中謂鑿通作鑿。南北一致，絕非偶合。這種現象，不妨用古漢字中義近形旁可以互換的例子來解釋……

我們再來考察毀字的形體來源，又訓及與鑿的關係。說文：「毀，缺也，从土毀省聲。」許慎創立的四省聲。這一概念，指的是形聲字的聲符有部分的省略。……說文：「鑿，米一斛春為九斗曰鑿，从毀，聲。」(大徐本)段玉裁已指出鑿係多借鑿為鑿，淮南王本：「鑿，米一斛春不毀曰，而左傳桓公二年則作鑿，案食不鑿曰。」可見鑿、鑿、鑿毀可以互用。我們知道毀字形聲的本源與毀字密切相關，而毀與鑿在古籍中通用的現象，又為我們提供了毀、鑿、鑿三者之間的聯繫。鑿的又訓為開、穿；毀的又訓為缺。段注曰：「缺者器破也，因為凡破之稱。」兩者在改變對象的物理形態這一點上，存在某種程度的一致性。又由于具體事物不同，出現就金屬而言鑿，就稻粱而言鑿，就土器而言毀（典籍引伸義有破、亏、坏、敗、短等）的現象。鑿、鑿互用，說明毀、毀義近，即鑿通毀義。一旦揭明這點，左列卜辭的疑惑之處也就渾然冰釋了。

一、允有鑿，明(明)出若(移)云(雲)自东口口。具亦有鑿，出出虹，自此口缺